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15/T 2875—2023

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准则

Standard for classification of enterprise quality credit ratings

2023-02-27 发布

2023-03-27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聂智煊、徐晓强、高军、王燕妮、王海霞、吕燕卿、王娜、王虹婷、高艳芳、商显刚、白晓萌、张超、王静、张颖。

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的目的和原则、等级分类及表示、依据、指标、方法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行政主管部门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的企业开展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其他市场主体可以参照使用。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企业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3791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79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质量信用 quality credit

取得并保持对其质量信任的能力。

注：这种能力由企业在遵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兑现质量承诺（或履行质量约定）的基础上，提供产品在生命周期内满足顾客的需求或期望来实现。

3.2

质量信用意愿 qualitycredit willingness

企业愿意通过服务满足消费者的合理预期，具有兑现质量承诺的主观意愿。

3.3

质量信用能力 qualitycredit ability

企业通过生产技术能力、质量技术能力、创新能力，维持和增强现有质量信用水平的能力。

3.4

质量信用表现 qualitycredit performance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质量信用真实状况，通过产品质量水平和后续服务质量水平来衡量。

4 目的和原则

4.1 目的

针对企业主体可能存在的质量信用风险，通过开展企业质量信用识别和分级工作，以专用标识标明企业质量信用等级，为配置监管资源提供参考依据，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升监管综合效能。

4.2 原则

4.2.1 全面性

质量信用等级划分指标内容包含影响企业质量信用的全部要素，能够全面反映企业质量信用状况。

4.2.2 适用性

质量信用等级划分各项指标便于理解、采集和使用，适用各业务场景下开展企业质量信用分级监管。

4.2.3 合理性

分级评估所采用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可测量、可评估，各项指标之间逻辑一致，结构合理，不产生重复和矛盾。

4.2.4 可扩展性

在现有基础上，合理合规前提下，由所在企业专业领域特点，在类别设置、分级指标的配置上预留空间，可灵活调整。

4.2.5 客观性

质量信用评价客观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信用情况。

5 总则

5.1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分类及表示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依据质量信用程度，按照GB/T 22116-2008中4.1的规定，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

注：等级分类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参考依据，本文件每个等级不再细分层级。

5.2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依据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的划分依据一定时期内企业在质量信用方面的表现（包括质量信用意愿、质量信用能力及质量信用表现等方面）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础属性信息、企业动态信息、监管信息、关联关系信息、社会评价信息等方面）来确定。

6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指标

6.1 指标分类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指标分为限制性指标、通用指标、评价指标和专业指标。指标分类见表1。

表1 企业质量信用划分指标分类

	指标类型	作用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划分指标分类	限制性指标	前置性审查定性指标，决定企业C、D两个等级。
	通用指标	总体衡量企业生产经营信用风险情况的共性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企业质量信用等级的定量指标
	专业指标	根据企业专业领域特点制定的个性指标
注：指标选取时可根据企业专业领域特点以及所掌握资源情况，在执行本文件给出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可合理调整或细化各指标项。		

6.2 限制性指标

企业从事特定活动的生产经营许可、强制性认证、质量监管不良记录、质量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记录等方面的指标。具体情形见表2。

表2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限制性指标

指标类型	具体情形	划分等级
生产经营许可	无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过期失效的企业。	D
	企业依法获得行政许可证, 产品未满足行政许可要求, 但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整改能够达到要求的。	C
	企业无有效行政许可证、行政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或产品未满足行政许可要求且在规定期限内未通过整改达到要求的。	D
强制性认证	企业或产品实施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认证, 未满足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认证等方面要求但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整改达到要求的。	C
	企业或产品实施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认证, 未满足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认证等方面要求且在规定期限内未通过整改达到要求的。	D
质量监管 不合格信息	企业近三年内有两次及以上监督检查不合格记录。	C
	企业近三年内有监督检查不合格记录且在规定期限内未通过整改达到要求的。	D
质量安全事故	近三年内有产品制假或涉假行为。	D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D
	近三年内被官方媒体曝光, 引发舆情, 并产生恶劣影响的企业质量责任事故。	D
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近三年内有行政处罚信息且行政处罚类型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列入黑名单。	D

6.3 通用指标

通用指标是企业信用风险分类通用型指标，也是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的共性指标，包括企业基础属性信息、企业动态信息、监管信息、关联关系信息、社会评价信息5个基础维度。

6.4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是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的定量指标，包括质量信用意愿、质量信用能力、质量信用表现3个维度的指标。

6.5 专业指标

专业指标是根据企业所在行业或专业领域所制定的个性指标。

注：本文件不对专业指标进行划分，相关专业领域可结合本文件按照领域特点开展等级划分。

7 等级划分方法

7.1 企业质量信用分级指标体系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指标体系包含通用指标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录A。

7.2 企业质量信用分级计算方式

企业质量信用得分最高为1000分，每个企业总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QC = (1000 - X) \times y_1 + Y \times e_1 \dots\dots\dots (1)$$

QC——企业质量信用得分；

X ——通用指标得分，由全国一体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测算得出；

y₁ ——通用指标权重：0.3；

Y ——评价指标得分，由质量信用意愿、质量信用能力、质量信用表现三个一级指标的得分累加而得；

e₁ ——评价指标权重：0.7。

注：相关专业领域可结合本文件按照领域特点科学调整指标权重。

7.3 等级划分

根据企业质量信用分级指标体系的评分结果，确定A、B、C、D等企业的划分，得分越高表示质量信用程度越高（质量信用风险越低）其中：

- A 等企业：751 分至 1000 分；
- B 等企业：501 分至 750 分；
- C 等企业：201 分至 500 分；
- D 等企业：200 分及以下。

附 录 A
(规范性)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指标体系

A.1 通用指标

通用指标共包含5个一级指标、25个二级指标和81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及说明见表A.1。

表A.1 通用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企业基础 属性信息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法人股东数	统计时点下目标企业股东中法人股东的数量
		对外投资企业数	统计时点下目标企业对外投资企业数
		分支机构数	统计时点下目标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数
	企业年龄	成立距今时长	成立日期距统计日期时长
	企业背景	法定代表人年龄	统计时点下目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年龄
		股东类型	按股东是否有上市公司、央企、国企分类
		企业类型	按企业类型分类
		经营范围及所属行业类型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短期内异常增长行业	三个月内企业数量异常增长的行业
企业动态 信息	许可和准入 事项	各类许可和准入证件数量	企业获得许可和准入证件数量
		许可证过期或失效	企业许可证是否过期或失效
		严重虚假承诺取得许可	企业许可证是否严重虚假承诺取得许可
		营业执照过期或失效	企业营业执照是否过期或失效
	登记备案 事项	董监高多公司任职	企业董监高任职公司数量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实缴出资占比，实缴出资额或注册资本额
		法定代表人频繁变更	三年内法定代表人变更次数
		企业名称频繁变更	三年内企业名称变更次数
		登记住所频繁变更	三年内登记住所变更次数
		经营范围频繁变更	三年内经营范围变更次数
		注册资本大幅增长或减少	企业注册资本年度环比增幅
		登记事项变更次数	三年内登记事项变更总次数
		一人多企	企业法定代表人名下企业数量
		一址多照	同一地址下企业数量
	年报公示	是否按时年报	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内报送年报
		年报是否全零申报	企业年报是否全部数据为0申报
		年报数据填报异常	包括收入、资产、利润、人员、纳税数据填报异常
		逻辑关系异常	企业年报数据各指标间逻辑关系不合理
		财务数据是否公示	企业是否公示财务数据
	即时信息公示	是否按时公示即时信息	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内公示数据

表A.1 通用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企业动态信息	经营状况	企业账户开销户信息	企业账户开销户状态信息
		年报显示已停业、歇业	企业年报是否显示已停业、歇业状态
		企业破产重组	企业是否为法院破产结算状态
		最近一年亏损程度	最近一年企业净资产和利润情况
		三年内亏损次数	三年内企业累计亏损次数
		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最近一年企业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的比例
		三年内资不抵债次数	三年内企业净资产小于0的次数
	纳税、缴纳社保费	是否纳税申报	企业是否开展纳税申报
		是否为纳税非正常户	企业是否为税务部门认定的非正常纳税户
		是否正常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企业是否正常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三年内企业社保是否有累计欠费	三年内企业是否有社保累计欠费
	知识产权	有效注册商标数量	企业有效注册商标数量
		有效授权专利数量	企业有效注册专利数量
	认证事项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证书数量	企业获得的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证书数量
		获得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数量	企业获得的在有效期内的相关产品认证（绿色认证、有机认证等）证书数量
		三年内因质量或诚信原因被撤销认证证书的数量	三年内企业因质量或诚信原因被撤销认证证书的数量
	标准	是否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执行的标准	企业是否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执行的标准
	股权出质、冻结	三年内股权出质数量和比例	三年内企业股权出质数量和比例
		三年内股权冻结次数	三年内企业股权冻结次数
监管信息	经营异常	当前是否列异	企业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次数
		列异原因	按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未报年报、未按规定公示即时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分类
		三年内列异次数	三年内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次数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	当前是否列入黑名单	企业是否被列入黑名单（包括各部门）
		是否有列入黑名单的记录	企业是否有被列入黑名单（包括各部门）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	当前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行政处罚	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次数	三年内企业受到行政处罚（包括各部门）次数
		三年内被罚没金额	三年内企业受到行政处罚（包括各部门）罚款和没收总额
		三年内所受行政处罚种类	三年内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检查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是否有双随机、专项检查等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是否有双随机、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情形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是否有双随机、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情形

表A.1 通用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监管信息	诉讼信息	三年内诉讼数量	三年内企业法院诉讼数量	
		三年内诉讼金额	三年内企业法院诉讼金额	
	信用评价	“互联网+监管”系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按“互联网+监管”系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分类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按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类	
		其他相关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按其他相关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分类	
关联关系信息	企业相关人员违法失信信息	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董监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人数	企业全部董监高中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人数	
		法定代表人是否被限制消费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被限制消费	
		董监高被限制消费人数	企业全部董监高中被限制消费人数	
	关联企业违法失信	关联企业吊销比例	该企业投资和被投资、企业人员投资和任职的企业或分支机构（上下1级），统计企业的全部关联企业中被吊销的比例。	
		关联企业黑名单比例	该企业投资和被投资、企业人员投资和任职的企业或分支机构（上下1级），统计企业的全部关联企业中被列入黑名单（包括各部门）的比例。	
		关联企业列异比例	该企业投资和被投资、企业人员投资和任职的企业或分支机构（上下1级），统计企业的全部关联企业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比例。	
		关联企业行政处罚比例	该企业投资和被投资、企业人员投资和任职的企业或分支机构（上下1级），统计企业被行政处罚（包括各部门）的比例。	
		关联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比例	该企业投资和被投资、企业人员投资和任职的企业或分支机构（上下1级），统计企业的全部关联企业中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比例。	
	社会评价信息	投诉举报	一年内12315等平台投诉举报次数和处理结果	一年内企业在12315等平台投诉举报次数和处理结果
			三个月内12315等平台投诉举报次数变化情况	三个月内企业在12315等平台投诉举报次数环比（较上三个月）增（降）幅情况
舆情评价		一个月内负面舆情条数	一个月内企业在主流媒体上负面舆情的条数	
		一个月内负面舆情占比	一个月内企业在主流媒体上负面舆情占全部舆情数量的比例。	
社会关注度		是否属于社会高度关注行业	企业是否属于三个月内消费者反应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行业或领域。	
注：本文件不对通用指标进行赋分，通用指标等级划分分值由“全国一体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测算得出。				

A.2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包括质量信用意愿、质量信用能力、质量信用表现3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共分为12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共分为32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给出相应细分指标和对应分值，评价项目总分值1000分。具体指标、分值分布和指标说明详见表A.2。

表A.2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1. 质量信用意愿 (100分)	1.1质量诚信管理方针和目标（40分）	——	企业制定了质量诚信管理方针和目标。	40分
	1.2企业质量信用报告（30分）	——	企业建立质量信用报告制度，按年度编制并公开发布了质量信用报告。	30分
	1.3质量诚信文化建设（30分）	——	企业建立了质量诚信核心价值观，以及针对质量诚信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等质量文化建设活动。	30分
2. 质量信用能力 (500分)	2.1 生产技术能力 (100分)	生产设备（20分）	企业配备满足生产质量技术水平的设备。	20分
		生产工艺（20分）	企业具备满足生产质量技术水平的工艺技术。	20分
		相关资质管理人员（24分）	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参加首席质量官培训教育；	20分
			企业配备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资格的管理人员；	14分
			企业配备具有质量专业资格（初级、中级）的管理人员。	8分
			企业配备注册计量师或配备标准化工程师。	4分
		技术机构建设（36分）	企业拥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并正常运行；	18分
			企业拥有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并正常运行；	14分
			企业拥有盟市级重点实验室并正常运行；	12分
			企业拥有旗县级重点实验室并正常运行；	8分
	2.2 质量技术能力 (100分)	标准制修订、采标（50分）	企业拥有自主实验室并正常运行。	4分
			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流动工作站；	18分
			企业拥有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4分
			企业拥有盟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分
			企业拥有旗县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分
			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	30分
			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24分
			企业主导或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18分
			企业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12分
			企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6分
			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分
			企业采用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组织生产。	10分

表A.2 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2. 质量信用能力 (500分)		计量器具检定 (25分)	计量器具获得有效的鉴定/校准证书； 计量检测活动有效运行。	25分 15分
		量值溯源与 资料管理 (25分)	企业有量值溯源等级图，其最高计量标准应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有关规定管理，计量器具及企业的一切计量数据实施统一管理。	25分
	2.3 质量管理能力 (150分)	质量管理体系 (40分)	已通过GB/T 19001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实施5年及以上； 已通过GB/T 19001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实施3年及以上； 已通过GB/T 19001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0分 25分 10分
		标准化能力 (40分)	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	20分
			建立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	10分
			建立企业标准化管理组织。	10分
		计量管理体系 (40分)	企业通过计量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 AAA 认证证书；	40分
			企业通过计量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 AA 认证证书；	25分
			企业建立了计量管理制度，能够满足计量强制管理要求。	10分
		其他质量管理 方法（30分）	企业推行精益管理、六西格玛管理、可靠性管理等。	15分
			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小组（QC）活动，并进行成果发布。	15分
	2.4 质量创新能力 (150分)	科技进步 (30分)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0分
			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15分
		研发投入 (30分)	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geq 3\%$ ；	30分
			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geq 2\%$ ；	20分
			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geq 1\%$ 。	10分
		新产品开发 (40分)	上一年度企业新产品产值率 $\geq 15\%$ ；	20分
			上一年度企业新产品产值率达 $\geq 5\%$ 。	10分
			获得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	20分
			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自主创新产品认定；	15分
			获得盟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	10分
			获得旗县自主创新产品认定。	5分
		知识产权 (20分)	企业拥有独立有效发明专利等。	20分
		科技奖励 (30分)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30分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20分
			获得盟市级科学技术奖；	10分
			获得旗县级科学技术奖。	5分
3. 质量信用表现 (400分)	3.1 产品质量水平 (60分)	监督抽查 (30分)	有3年国家级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 有2年自治区级及以上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 有1年市级及以上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 有1年旗县级及以上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	30分 20分 10分 5分

表A.2 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3. 质量信用表现 (400分)		企业自检合格 (10分)	企业按照现行产品标准进行自检，合格后出厂。	10分
		产品认证 (20分)	企业产品通过国际、国外权威认证机构（CNAS、国际互认等）质量认证、安全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企业产品通过国内权威认证机构（CNAS认证、AEO国际互认等）质量认证、安全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0分 10分
	3.2 服务质量水平 (80分)	产品质量投诉及问题处理 (30分)	企业设置专门的质量投诉电话，并通过产品包装、说明书、广告、网络等形式告知顾客，并向社会公示。	15分
			企业对顾客的质量投诉进行妥善处理，并记录处理结果。	15分
		产品追溯 (8分)	企业建立产品追溯机制，产品可追溯。	8分
		缺陷产品召回 (18分)	企业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6分
			在产品质量缺陷认定、厂家责任认定基础上，企业能有效对产品召回。	12分
		产品质量保险（担保） (12分)	企业对其生产的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顾客遭受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向保险公司投保。	6分
			企业通过产品包装、说明书、广告等形式告知顾客投保情况。	6分
		顾客满意度测评 (12分)	建立了顾客质量满意信息收集和反馈系统，聘请第三方测评顾客质量满意度指数，连续 2 年形成测评报告；	12分
			对顾客消费信息进行收集，开展顾客质量满意度指数测评。	6分
	3.3 质量奖励 (80分)	质量奖 (80分)	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或提名；	80分
			获得自治区级政府质量奖或提名；	60分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或提名、自治区级行业部门质量奖；	30分
			获得其他官方认可的质量奖。	10分
	3.4 品牌建设 (100分)	名牌建设 (35分)	获得国家级品牌（中华老字号等），且在有效期内；	35分
			获得自治区级区域公用品牌称号（地理标志产品等），且在有效期内；	20分
			获得盟市品牌称号，且在有效期内；	10分
			获得旗县品牌称号，且在有效期内。	5分
		商标建设 (35分)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且在有效期内； 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商标领域荣誉，且在有效期内； 获得其他官方认可的商标领域荣誉。	35分 20分 10分
	3.5 企业社会责任 (80分)	企业持续经营 (30分)	据年报数据显示，企业持续经营 10 年及以上；	30分
			据年报数据显示，企业持续经营 5 年及以上。	15分
		出口情况 (10分)	企业实现出口创汇。	10分

表A.2 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3. 质量 信用 表现 (400分)	3.5 企业社会责任 (80分)	公益活动 (20分)	企业依据 ISO 26000《社会责任指南》开展相关工作； 企业参与公益慈善活动。	20分 10分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分)	企业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且在有效期内； 企业尚未进行认证，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定较齐全、执行效果较好。	20分 10分
		节能环保、 清洁生产 (30分)	企业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且在有效期内； 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备案，或有相关节能能效管理制度要求；	30分 15分
		注1：指标设置考虑到ISO 9000在国内被各行业的接纳和认可，故将ISO 9000纳入质量管理体系最基础性考核中，将六西格玛管理、精益管理、可靠性管理等纳入其他质量管理方法，以便于充实等级评价内容，划分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注2：研发投入强度=研发费用/销售收入，新产品产值率=新产品产值/产品总产值。 注3：企业无法提供、数据没有获取的指标项分值按0分赋分。		

参 考 文 献

-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市监信发〔2021〕6号
 - [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配套文件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监信发〔2022〕5号
-